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赔偿法教程

主编 王敬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赔偿法教程

主 编 王敬波

副主编 刘志远 姚金菊 尹树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教程/王敬波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450-9

I. 国… II. 王… III. 国家赔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808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赔偿法教程

王敬波 主 编

责任编辑: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5 印张 277 千字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450-9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主编简介：

王敬波，女，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199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10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获第三阶段大学文凭；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著作有：《高等教育领域里的行政法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公共危机管理案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典型分析》（研究出版社2009年版），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政法论坛》、《行政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副主编简介：

刘志远，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刑事赔偿办公室主任、法学博士。

姚金菊，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尹树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编审、副社长。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颢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秉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本书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之一。在总结教学科研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吸收国家赔偿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最新成果,试图反映国家赔偿法教学和研究的新水平。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为主线,对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行政赔偿、司法赔偿以及国家赔偿法的适用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本书对正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中的主要内容也作了分析。

本书的特点是内容全面、篇幅精练,重点突出,资料翔实,每章后面附案例分析和思考题,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理论分析和实践操作的能力。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适合大学法学本科学生阅读使用,也可以供相关专业学生或者其他读者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章节为序):

王柱国(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后):第一章、第二章;

姚金菊(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三章、第四章;

周兰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第五章;

宋艳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讲师、法学硕士):第六章;

孙丽岩(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尹树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编审、副社长):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敬波(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二章。

全书由王敬波、刘志远、姚金菊、尹树东最后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的理论基础	(14)
本章小结	(17)
思考题	(17)
案例一 余祥林申请国家赔偿案	(17)
案例二 胡某申请行政赔偿案	(18)
第二章 国家赔偿责任	(19)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概述	(19)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22)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	(27)
本章小结	(39)
思考题	(39)
案例一 枪支走火引起国家赔偿	(40)
案例二 王某申请国家赔偿	(40)
第三章 行政赔偿概述	(41)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内涵	(41)
第二节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	(49)
第三节 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2)
本章小结	(61)
思考题	(62)
案例一 周某申请县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62)
案例二 田开秀、田宇诉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人身损害赔偿案	(62)
第四章 行政赔偿范围	(64)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概述	(64)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之行为范围	(67)
第三节 行政赔偿范围之损害赔偿范围	(77)
本章小结	(82)
思考题	(83)
案例一 尹某诉卢氏县公安局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83)
案例二 管尉华诉霍城县工商局违法扣押其沥青造成的损失 要求赔偿案	(84)
第五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86)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	(86)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03)
本章小结	(107)
思考题	(108)
案例一 朱杰洲工伤认定申请国家赔偿案	(108)
案例二 郑州华侨公司申请国家赔偿案	(109)
第六章 行政赔偿程序	(110)
第一节 行政赔偿程序概述	(110)
第二节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程序	(114)
第三节 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程序	(127)
本章小结	(132)
思考题	(132)
案例一 王丽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133)
案例二 汤炳兴申请国家赔偿案	(133)
第七章 司法赔偿概述	(135)
第一节 司法赔偿的含义	(135)
第二节 司法赔偿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144)
本章小结	(148)

思考题	(148)
案例一 中学生李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149)
案例二 刘加玉请求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149)
第八章 司法赔偿范围	(150)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概述	(150)
第二节 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	(154)
第三节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的范围	(163)
第四节 司法赔偿的免责范围	(165)
本章小结	(168)
思考题	(168)
案例一 个体户李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169)
案例二 保管不善引起国家赔偿案	(169)
案例三 替人顶罪，国家不赔	(170)
第九章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71)
第一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	(171)
第二节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172)
本章小结	(176)
思考题	(176)
案例一 马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176)
案例二 梁某被错误羁押，申请国家赔偿	(177)
案例三 何某申请国家赔偿	(177)
第十章 司法赔偿程序	(179)
第一节 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180)
第二节 司法赔偿处理程序	(187)
第三节 司法赔偿的决定程序	(193)
本章小结	(199)
思考题	(199)
案例一 张某申请国家赔偿	(199)
案例二 甲申请检察院给予国家赔偿	(200)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01)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201)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207)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212)
本章小结	(213)
思考题	(214)
案例一 违法使用警械引起的国家赔偿	(214)
案例二 丁某申请国家赔偿	(215)
第十二章 国家追偿	(216)
第一节 国家追偿概述	(216)
第二节 国家追偿的程序	(221)
本章小结	(224)
思考题	(224)
案例一 民警殴打犯罪嫌疑人被追偿	(224)
案例二 不作为引起赔偿	(225)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述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

从字面来看，国家赔偿就是指由国家承担的赔偿。但是作为“国家赔偿法”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有着特定的涵义。就前一个意义上来说，是广义上的国家赔偿，就后一个意义上来说，是狭义的国家赔偿。

（一）广义的国家赔偿

广义的国家赔偿，除了指“国家赔偿法”意义上的国家赔偿之外，还包括以下两类：其一，国际法上的国家赔偿。一国因损害另一国而根据国际法进行的赔偿，如战败国对战胜国的战争赔偿或者远洋石油运输中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其二，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即国家在经济活动和其他民事活动中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所进行的赔偿。这类赔偿一般由民法调整，但是需要注意，在不少国家，公民因公共设施有欠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纳入国家赔偿的范畴予以赔偿。

（二）狭义的国家赔偿

从各国现行的“国家赔偿法”来看，国家赔偿的内涵并不一样，具体说来，包括：其一，国家赔偿仅指国家行政赔偿。如日本《国家赔偿法》中的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或公共团体对因行政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①至于刑

^① 姜明安：《外国行政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73。另，日本法学家南博方认为，“所谓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或公共团体对因行政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日〕南博方：《日本行政法》，杨建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00。）



事赔偿，由特别法予以调整。其二，一些国家的国家赔偿是指国家对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这种国家赔偿的范围包括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过错或违法所致损害进行的赔偿和无过错或合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补偿两个方面。其三，国家赔偿是指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通过法定赔偿义务机关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以及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致人损害的赔偿。如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其四，国家赔偿包括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形式的赔偿，如法国。

二、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国家赔偿法可以从两种意义上进行理解，一是狭义的或形式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法；二是广义的或实质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法。狭义的国家赔偿法是指专门规定有关国家赔偿制度的国家赔偿法典，往往以“国家赔偿法”或“国家责任法”命名，不过，英国称之为《王权诉讼法》，美国称之为《联邦侵权赔偿法》。广义的国家赔偿法是指所有规范国家赔偿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日本，不仅包括《国家赔偿法》，而且还包括《宪法》、《刑事补偿法》、《民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法国，没有统一的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的重要原则大多是通过行政法院判例产生，因此，法国没有形式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法，只有实质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法。

在我国，狭义的国家赔偿法即是指1994年通过的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广义的国家赔偿法则不仅包括这部法律，还包括《宪法》及其他关于国家赔偿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就广义的国家赔偿法而言，它具有如下特征：首先，它是规范国家赔偿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国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赔偿关系，是因公权力行使致害的赔偿关系。其次，它是综合性应用行政法和民法调整方法的法律。^①国家赔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就职务侵权而言，侵害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就救济领域而言，侵害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又可以用平等原则进行调整，比如可以协商调解。故此，有的国家将其纳入行政法的范畴，而有的国家将国家赔偿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第三，它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统一体。国家赔偿法不仅规范国家赔偿责任，

^① 高家伟：《国家赔偿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75。

而且规定了国家赔偿的程序。

三、国家赔偿法的渊源

国家赔偿法的渊源即是指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国家，国家赔偿法的渊源不完全相同。就我国而言，国家赔偿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宪法

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的根本大法，也是国家赔偿法的主要渊源。我国1954年《宪法》第97条和1982年《宪法》第41条都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1982年《宪法》第41条的规定成为我国制定《国家赔偿法》的最重要依据。

（二）国家赔偿法法典

我国《国家赔偿法》是我国国家赔偿法的主要渊源，对我国国家赔偿制度作出了系统而完整的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这里所说的其他法律主要是指《民法通则》和《行政诉讼法》。在我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前，《民法通则》一直是调整国家赔偿活动的主要法律规范，其中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实施以后，民法依然是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渊源，但在司法实践中有遭冷冻之嫌。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九章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同时规定了赔偿程序。

我国很多法规和规章作出了有关国家赔偿的规定，这些法规也成为国家赔偿法的渊源之一。比如国务院制定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部制定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等。

（四）法律解释、批复等规范性文件

法律解释是指有权机关就法律规范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以及如何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这里的批复主要是指司法机关就具体案件问题所作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主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等。



四、国家赔偿法的性质

国家赔偿法的性质,是指国家赔偿法是属于私法还是公法,对此,学界主要有公法说、私法说和公私法混合说。在我国,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并未得到正式承认,故此,所谓国家赔偿法的性质,即是指国家赔偿法属何种法律部门。依据此,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

一是宪法性法律说。此种观点认为,国家赔偿法是涉及公民宪法权利的法律,是对宪法某些条款的深化和补充,也是涉及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因此,我国国家赔偿法具有宪法性法律的特征。^①

二是行政法特别法说。此种观点认为,国家赔偿法的调整对象是公权力主体与公民之间因公权力侵权而产生的公平救济和债务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体结构与行政法律关系完全一致,这就决定了我国国家赔偿法属于行政法。^②

三是民法特别法说。此种观点认为,既然《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了公权力致害的赔偿责任,《行政诉讼法》也规定了行政赔偿案件可以适用调解,而且国家赔偿法的目的在于保护私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国家赔偿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③

四是特别国家法说。此种观点认为,我国国家赔偿法是宪法实施法,是与行政法部分重合、以诉讼法为基础、以民法为渊源的特别法。^④

也有学者认为从解释论的角度出发,我国国家赔偿法是行政法;从立法论的角度出发,我国国家赔偿法是民法特别法。^⑤

对于国家赔偿法的性质,我国学界之所以众说纷纭,很大程度上是我国立法所致,特别是《国家赔偿法》和《民法通则》以及《行政诉讼法》之间的关系不明确。本书采用行政法说,主要理由如下:其一,从国家赔偿法的制定来看,在《国家赔偿法》制定以前,《行政诉讼法》已经就国家赔偿作出了有关规定,而且《国家赔偿法》的起草工作是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后立即开始着手的,其起草人都是行政法学家。由此可见,当时将《国家赔偿法》视为行政法的意图是很明确的。其二,《民法通则》第121条虽然对国家赔偿作出了规定,但在《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后,在司法实践中,该条文基本不再适用。其三,国家赔偿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相

① 石均正. 国家赔偿法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6.

② 高家伟. 国家赔偿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74 - 75.

③ 刘静仑. 比较国家赔偿法.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 20.

④ 肖勋. 论国家赔偿法的法律地位. 行政法学研究, 1993, 1.

⑤ 周友军, 麻锦亮. 国家赔偿法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42 - 45.

对方之间的关系，这与行政法律关系相一致。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

霍姆斯曾道：“法包含了一个民族经历了多少世纪风雨沧桑的发展故事，因而绝不能将它仅仅当作一本数学教科书里的定理公式来研究。为了探究法的真谛，我们必须了解它的过去以及未来趋势。”^① 因此，要了解国家赔偿的真谛，必须对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及其变化过程予以认真梳理。国家赔偿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一国对他国进行的赔偿；二是指国家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进行的赔偿。国家赔偿法中的赔偿是指国家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进行的赔偿，本书也是就后者而言。目前，我国学者就国家赔偿的历史发展的探讨主要是围绕西方主要国家（包括日本）的国家赔偿制度的演变进行的。

一、国家赔偿制度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国家赔偿制度从无到有，从简单到成熟，已经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演进和发展。对于这一段历史，学者们一般把它划分为三个阶段。有人认为，国家赔偿制度经历了否定阶段、相对肯定阶段和肯定阶段。^② 也有人认为，国家赔偿制度经历了国家无责任时期、国家责任的初步确立时期和国家责任时期。^③ 最近有学者在后一种划分阶段方法之后加入最新发展阶段。^④ 这些说法，本质是一致的，只是表述方式不一。本书认为可以将国家赔偿制度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国家不负赔偿责任时期。这是与“国家主权豁免”观念相联系的。近代意义的主权观是由16世纪法国的博丹提出的，他在《论共和国六书》中指出：“主权是一个国家……绝对和永恒的权利。”^⑤ 并且，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是由君主掌握。博丹这种绝对主权观是对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时期君主政制的高度概括。在“君权神授”、“朕即国家”的君主制中，国王（君主）是国家、正义和

① O. W.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ed. M. Howe, 1963. 转引自：张芝梅，法律中的逻辑与经验——对霍姆斯的一个命题的解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

② 皮纯协，冯军，国家赔偿法释义，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31。

③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405-408。

④ 周友军，麻锦亮，国家赔偿法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6。

⑤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 Wealth*, Abridged and translated by M. J. Toole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5, P25.